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租热电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本公司与潍坊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签订了《热电装置及相关厂房土地设施租赁合同》(以下统称《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本公司拟将亚星工业园内热电装置及其附属的相关厂房、土地等出租给二热公司,资产出租的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租赁期限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到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本次出租资产包括 140 吨/小时循环硫化床锅炉 3 台、240 吨/小时循环硫化床锅炉 1 台、25MW 汽轮发电机组 2 台、15MW 汽轮发电机组 1 台等以及相关的辅助资产在内的厂房、设备、土地,截止 2009 年 3 月底上述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 301,838,550.89 元。

在考虑了装置及相关资产的价值、市场需求以及资产的折旧与相关税金等因素后,双方经过公平、公开的充分协商,约定上述资产的租赁费为每年 2500 万元。上述租赁资产的维修费、人工费等由二热公司承担。

上述《租赁协议》在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于二热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潍坊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其中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潍坊亚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

注册地址:潍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民主街以北霞飞路西侧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华森

经营范围：热力、电力的生产销售；灰渣制品的生产销售。

由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125,725,59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84%，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故二热公司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内容：

14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 3 台、24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 1 台、25MW 汽轮发电机组 2 台、15MW 汽轮发电机组 1 台等以及相关的辅助资产在内的厂房、设备、土地。

2、租赁费用：租赁双方经过公平、公开的充分协商，约定上述租赁资产的租赁费用为每年 2500 万元。具体包括：

a) 生产装置：2000 万元

b) 房屋：150 万元

c) 土地：200 万元

d) 其他：150 万元

3、结算方式：

租赁费用按每半年结算一次。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目前工业园区内热电装置产能高出公司生产消耗，造成了一定的产能冗余，同时由于近几年燃煤等生产资料的价格上涨，导致生产运行成本不断上升，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二热公司具有电力和热力生产销售的经营资质，可以将目前公司装置的产能冗余对外销售，充分发挥装置能力，实现双盈。上述资产对外租赁后，将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集中发展主营化工产业，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热公司租赁上述热电装置后，将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向本公司提供足够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热力资源。为此，公司将与二热公司另行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五、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租热电资产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华森、唐文军、刘建平、王志峰回避了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工业园区热电资产对外租赁后，将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集中发展主营化工产业，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收购事项前，征求了全体独立董事意见，并取得了认可；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认可函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热电装置及相关厂房土地设施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